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4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已满 3 年（2020-2022 年），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为提升工作效率，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原则上不高于

其投标报价（人民币 10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暨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暨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通知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发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